

107020204 有關「金礦 GOLD CROWN 及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9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爭點：行為人信賴商標主管機關所核准註冊之商標，且陸續使用於相關商品/服務上，嗣後雖遭他人評定撤銷註冊，惟其商標使用行為尚難認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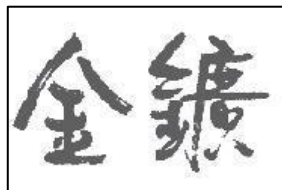
引據商標



註冊第 01068061 號

第 30 類：土司、蛋糕、麵包、漢堡、鮮奶油蛋糕、鮮奶蛋糕、水果蛋糕、冰淇淋蛋糕、三明治、海棉蛋糕、乳酪蛋糕、蛋塔、派餅、披薩、熱狗麵包、花色小蛋糕、蛋糕上可食用的裝飾品、棺材板、甜甜圈、銅鑼燒。

被告商標



註冊第 1293396 號

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冰品零售等服務。



註冊第 1285991 號

第 030 類：茶葉、……、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糖、蜂蜜、茶糖、月餅、桃酥、鳳梨酥、蛋糕、泡芙、三明治、蛋塔、甜甜圈、壽司、速食義大利麵、甜酒釀等商品



註冊第 1286211 號

第 035 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冰品零售等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起訴主張被告鄭○鍵註冊登記之商標，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認定係高度近似於聲請人蔡○龍註冊登記之號商標(下稱本案商標)，被告鄭○鍵、閻○傑使用「金礦」商標於經營之「金 咖啡」，並於網路上銷售「金礦(爨)蛋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2746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卻未就智財局之商標評定書、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99、100 號行政判決為論述，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且原不起訴處分書內未就告訴事實為任何說明及論述，理由不備；另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2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所執理由並未參照被告鄭○鍵登記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逕自認定上揭商標登記註冊日期在先而無侵害聲請人之商標，違反商標法之基本原則；又檢察官未使被告閻○傑到案說明以調查犯罪事實，即予以不起訴處分，違反證據法則。

判決主文

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一、商標法第 95 條係處罰行為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於經註冊之商標，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之行為，另商標法第 97 條則係處罰行為人明知他人所為之商品係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規定之侵害商標權商品，而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之行為，兩者處罰之行為主體明顯不同，此由商標法第 97 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條所欲規範者，為前二條行為主體以外，其他行為人之可罰行為。若本條所列之行為，係由前二條行為主體所實施者，其情形已為前條罪責所涵蓋，並無另行構成本條罪責之餘地。爰增訂『他人所為之』等文字，以資明確」等語觀之，亦可得知商標法第 95

條及第 97 條所規定之行為主體不同。故若行為人為行銷目的，除有商標法第 95 條之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外，亦有實施商標法第 97 條所列之行為，自僅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之罪責，而不另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

二、商標註冊之申請，商標主管機關於審查時，須先就申請註冊之商標與現存已註冊或先申請之商標是否近似，有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加以認定，須經審查而認為無構成近似之情形，商標主管機關始得核准審定該申請註冊之商標。經查：

(一)金 公司於 90 年 10 月 1 日取得「Crown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及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91 年 1 月 16 日取得「金礦」文字商標（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餐廳、咖啡廳、啤酒屋等商品）、於 92 年 1 月 16 日取得「金燮」文字商標（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餐廳、咖啡廳、啤酒屋等商品）、於 96 年 8 月 16 日取得「CROWN & FANCY」商標（指定使用於咖啡、蛋糕等商品）、於 96 年 11 月 1 日取得「CROWN & FANCY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咖啡、蛋糕等商品）、「CROWN & FANCY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蛋糕零售等商品）、於 9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金礦」商標（指定使用於麵包、蛋糕零售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睽諸上開規定，係經智財局審查後，認上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准審定，再核發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是金燮公司註冊商標前經智財局商標審查人員認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包括本案商標）並無「近似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事，遂予以核准審定後，金燮公司方陸續於其開設之咖啡店、架設之網站上使用上揭 3 商標，自難謂金燮公司主觀上存有「有於同一之服務使用近似於聲請人之註冊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故意。

(二)況查，金 公司係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註冊「Crown 及圖」、「金礦」、「金燮」、「CROWN & FANCY」、「CROWN & FANCY 及圖」等商標，參酌其註冊指定使用之類別，核與金 公司開設之「金 咖啡」營業項目實相符合。聲請人雖以前述事由就金礦公司上開註冊之商標中其中之第○○、○○、○○號商標申請評定，惟上揭 3 商標係於 104 年 9 月底方陸續經智財局撤銷其「部分」服務之註冊，惟金礦公司因不服上揭

評定結果，爰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嗣經智慧財產法院於105年5月17日以105年度行商訴字第99號行政判決、106年3月30日以105年度行商訴字第100號行政判決。則金公司在上揭行政判決確定前，因信賴先前主管機關之判斷，認為己所申請之商標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並不近似，而予以使用，實難認其主觀上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意，否則無異苛求商標申請人對於商標審查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均須高於智財局之專業審查人員。

(三)再者，設若所有經註冊公告之商標，於嗣後經他人異議，經智財局認該商標與他人商標構成近似而予以撤銷，即得據以推論該商標申請人自始存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非僅有失公允，且商標註冊公告制度豈非形同虛設，公信力蕩然無存，復使所有商標權人均背負潛在刑責之風險，亦有損商標法藉由保障商標權達成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發展之立法目的。是以，被告鄭○鍵前雖為金公司負責人、燦坤公司（負責人為被告閻○傑）雖有於網站上陳列「金礦（燐）蛋糕」，實無從以智財局作出撤銷上開3商標部分服務註冊之處分，遽認其等有侵害聲請人商標權之故意。

三、本案經審閱全案卷證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之處分，以被告2人罪嫌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洵無不合。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